

山东美佳集团有限公司安全与环保委员会

山美安【2021】6号

关于分支机构负责人重点岗位安全检查的规定（修订版）

为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分支负责人对分支安全管理的责任，深入了解和督促重点部位的日常安全管理状况，根据集团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以下规定：

一、按照安全生产“谁主管，谁负责”、“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各分支机构负责人为本单位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为确保安全生产，本单位负责人必须经常深入现场检查安全。

二、各分支机构负责人和生产分管负责人每周必须不少于二次到制冷机房、锅炉房等重点部位检查和指导工作，其中包括一次夜查。

三、分支机构负责人和生产分管负责人重点部位检查实行签字制度，制冷机房、锅炉房等重点部位要备有检查记录本，以便检查人签字。

四、集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每月将不定期对记录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发现每缺少一次，给予未检查人 200 元经济处罚。

特此规定。

